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

承辦人：蘇彥銘

電話：02-27710300轉2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體總活字第1010000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972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辦理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1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1年6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體育事務處收 電話：04-24517250轉5929謝真真小姐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、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活動組

101/05/28  
12:16:08



##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1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加強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及教育行政人員之感情，切磋球技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學校：逢甲大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25日（星期一），共四天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逢甲大學體育館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
- 八、邀請參加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 - （一）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，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（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），（不含兼任教職員、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、部派專任教練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）。
  - （二）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，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。
- 十、比賽分組：
  - （一）男子甲組：三十歲以下（民國71年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）。
  - （二）男子乙組：三十一歲至四十歲（民國70年至民國61年出生者）。
  - （三）男子丙組：四十一歲至五十歲（民國60年至民國51年出生者）。
  - （四）男子丁組：五十一歲以上（民國50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）。
  - （五）女子組：不限年齡。

註：

  1. 年齡高者可以跨組參加年齡限制較低之組別，唯年齡較低者不可跨組參加年齡限制較高之組別。
  2. 男子組若人數不足時，各單位可男女混合參加，但女子滿四十一歲以上者可參加任一組。未滿四十一歲者限參加甲、乙、丙任一組。
  3. 男女每位球員只限報名一組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 - （一）日期：自文到之日起至101年6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407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體育事務處收

電話：(04) 24517250轉5929 謝真真 小姐

傳真：(04) 35072109

- (三) 人數：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（含隊長）以十八人為限（各場比賽前需提出登錄12人員名單）。
- (四) 手續：請用電腦打字方式填妥正式報名表（請用標楷體12PT），先行E-mail至jjshie@fcua.fcu.edu.tw，並將報名表加蓋校印或體育室（組）印章，附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寄送，地址：407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體育事務處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五) 競賽代辦費：每隊新台幣伍仟元整，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，受款人註明：逢甲大學，並於6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連同報名表以掛號郵寄。
- (六) 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，惟必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相關證明，如無證明者不得參加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，由大會統一投保。

#### 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印行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『MIKASA BZ712』皮製籃球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
  - 1. 各組報名一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  - 2. 各組報名二隊時，則採用兩賽積分制，積分相等之勝負裁定依下列循環賽計分法。
  - 3. 各組報名五隊（含）以下時，採單循環賽制。
  - 4. 各組報名六隊（含）以上時，預計採分組循環。
  - 5. 決賽賽制依報名隊數之多寡決定之。
- (四) 循環賽計分法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三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訂於101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三時正假逢甲大學體育館3F第一視聽室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
- (二) 各隊請派代表參加抽籤，逾時不到者，則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（如委託他人出席抽籤須持委託人書面證明）。
- (三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四) 如對某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- (五) 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、檢查與協調。
- (六)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#### 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各隊須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競賽組報到。規定比賽時間逾十五分鐘者，作棄權論，以大會時間為準，與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
**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1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-|--|
| 學校名稱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組 別  |  | 編 號 |  |
| 聯絡地址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聯絡人    |     | 電話   |      | 傳真   |  |     |  |
| E-mail |     |      |      | 手機   |  |     |  |
| 領 隊    |     | 教 練  |      | 管理   |  |     |  |
|        |     | 助理教練 |    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       | 姓名  | 球衣背號 | 姓名   | 球衣背號 |  |     |  |
| 隊長(隊員) | (1) |      | (10) |      |  |     |  |
| 隊 員    | (2) |      | (11) |      |  |     |  |
| 隊 員    | (3) |      | (12) |      |  |     |  |
| 隊 員    | (4) |      | (13) |      |  |     |  |
| 隊 員    | (5) |      | (14) |      |  |     |  |
| 隊 員    | (6) |      | (15) |      |  |     |  |
| 隊 員    | (7) |      | (16) |      |  |     |  |
| 隊 員    | (8) |      | (17) |      |  |     |  |
| 隊 員    | (9) |      | (18) |      |  |     |  |

- 注意：1.本表請以電腦打字(標楷體 12PT)(此報名表將做秩序冊之用)。
- 2.聯絡電話(手機)及經理姓名請確實填寫，方便主辦單位聯絡賽程及相關事宜。
- 3.每隊球員 18 人。
- 4.比賽日期如遇其他活動請於領隊會議提前告知，以利安排賽程。

- (二) 比賽賽程由承辦單位排定，所有與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比賽服裝，以秩序冊編排之順序，在前者為主隊，著淺色服裝，後者為客隊，著深色服裝，請依規定著裝參賽。
- (四)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，必須攜帶服務證及身分證，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五) 為了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 未經報名之球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七) 球員必須遵守比賽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參加比賽之權利。
- (八)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裁判不能解決時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（含）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、八～十七隊時取四名、五～七隊取三名、三～四隊取二名、二隊取一名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- (一) 各參賽單位如有不符資格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及收回所領之獎品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- (三) 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四) 有關球員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查驗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- (五) 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三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 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